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義洋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5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之利息共7,813元（計算式： $3,079+4,734=7,813$ 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4,356元（計算式： $536,543+7,813=544,356$ ），應徵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許瑞萍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23,142元	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	3,079元
2	300,013元	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4,734元